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
Northwest Academic Library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最新韩国公司法 及施行令

王延川 刘卫锋★编译

★ The Latest Korea Companies Act and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
Northwest Academic Library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最新韩国公司法及施行令

* The Latest Korea Companies Act and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

王延川 刘卫锋 * 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韩国公司法及施行令 / 王延川, 刘卫锋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18 - 6966 - 1

I. ①最… II. ①王…②刘… III. ①公司法—研究

—韩国 IV. ①D931.26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5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7.25 字数/178 千
版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66 - 1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总序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从本院教师的学术研究成果中遴选、编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丛书。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是以从事民法学、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科研为主要任务的二级学院,是我国民商事法律研究和教学中规模较大、学科门类齐全、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相结合的专门学院。

学院目前设有一个法学(民商法学方向)本科专业,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两个硕士学位点,现有在校学生近 2000 名。学院师资力量雄厚,50 多名专任教师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和在读博士的教师 20 多名,有 13 名教师分别在中国法学会各专门研究会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学术职务。

学院所辖的民商法学科和民事诉讼法学科都是陕西省重点学科,并设有两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陕西省妇女 / 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学院设有民法学、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亲属法学等教学研究机构,设有私法文化与法典化研究所、物权与土地制度研究所、侵权法研究所、商事治理法律机制研究所、妇女与家事法律研究所、民商事判例研究所、民事权利救济机制研究所、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公司纠纷法律对策研究所和律师制度与执业规则研究中心、仲裁制度与实务研究咨询中心等学术研究机构。

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民商法学科在民法基础理论、商法基础理论、物权法理论、债权法理论、公司与证券法理论和婚姻家庭法理论

方面,民事诉讼法学科在民事诉讼法理论、仲裁法学、公证律师法学、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民事强制执行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初步形成了私法文化与法典化、物权法与土地制度、商法基础理论与公司制度、婚姻家庭制度、侵权法律制度、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等领域的研究特色,在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

目前学院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9项,项目内容涉及集体所有权法律机制、民法价值、民法文化与民法法典化、婚姻家庭新问题、商法价值与商事制度构建、侵权责任法危险责任体系、商行为制度、侵权救济、保险制度等研究领域。学院还承担有省、部级研究项目30余项。

学院今后将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为支撑、以专门研究机构为平台、以培育和打造科研特色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为法学学术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是近期及今后一段时期我院以专著形式形成的科研成果的系列展示,内容涉及民商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成果。所选取的成果,或为省部级及其他科研项目的结项成果,或为我院学科建设科研规划项目成果,或为我们认为具有学术价值且富有特色的研究成果。本文库编辑、出版的目的在于强化学术交流,为繁荣法学学术研究,进而推进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进步做出虽然绵薄但却应有的努力。

本文库的出版受到“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资助,受到法律出版社的大力襄助,在此谨致谢忱!

“西北民商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0年9月

序

韩国于1962年制定了《商法典》，其中第四编“公司”主要沿袭了大陆法系国家尤其是日本公司法体例，因此，韩国初期的公司法，带有浓厚的大陆法系公司法色彩。然而，随着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和运行效率，韩国立足于本国国情和企业经营环境，不断吸收、借鉴了英美公司法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参考了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公司法体例。如今，韩国在公司立法层面不仅顺应了公司立法的国际发展趋势，正在形成独具特色的公司法体系。

韩国近十几年以来主要借鉴美国公司法制度，但在借鉴的同时，也重视从本国实际出发，并进行选择吸收借鉴。选择性吸收借鉴的主要动因在于，韩国与美国的公司所有权结构明显不同，因此，韩国立法机构没有照搬美国公司法制度。例如在恶意并购上，美国公司法基本采用了宽容态度，韩国却采取了抑制态度。韩国社会认为，抑制恶意并购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

韩国公司法不仅从国外公司法中吸收精华，还在总结本土经验的基础上，创设某些独具特色的制度。例如，公司类型区分是长期困扰大陆法系国家公司理论的重要问题，韩国公司法提出了兼顾公司组织形式和资产规模的独特分类方案：

在公司分类上，首先，公司分为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其次，非上市公司分为资本金未满10亿韩元公司与资本金超过10亿韩元以上的公司；再次，上市公司又分为资产未满1000亿元的上市公司、

资产 1 千亿韩元以上 2000 亿韩元未满足的上市公司与资产 2 兆韩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大规模上市公司)。

在制度安排上,按照公司规模,设定不同的配套制度,如将公司监察机关的设置与公司的规模挂钩。资本金未满 10 亿韩元的非上市公司,可以选择性地设置监事、常任监事、监察委员会。资本金超过 10 亿韩元以上的非上市公司,必须设监事,但常任监事与监察委员会可以选择性地设置。资产未满 1000 亿元的上市公司,必须设监事,但常任监事与监察委员会可以选择性地设置。资产超过 1000 亿韩元以上、未满 2000 亿韩元的上市公司,必须设监事与常任监事,但监察委员会可以选择性地设置。资产超过 2 兆韩元的上市公司(大规模上市公司),不设监事与常任监事,而应当设监察委员会。

韩国公司法既注重外国法的吸收,又注重本土经验的总结,既表现了强烈的国际化气息,又能够体现出典型的本国特色。纵观韩国公司立法的变迁,是从继受国外经验到逐渐本土化的过程,这种路径对我国未来修改公司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以公司所有权结构为例,我国和韩国都带有股权集中的色彩,家族经营现象比较普遍,这使得两个国家在公司法和公司治理方面具有某种可比性。中国 and 韩国作为东亚地区的两个重要国家,若要实现公司法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有必要在公司立法层面进行密切沟通,公司法文本的翻译自然是实现沟通的第一步。

本书是韩国商法典“公司法篇”及商法施行令的中文翻译。它以 2014 年 5 月 20 日最新修订的法令为蓝本,反映了韩国公司立法的最新成果。对于有志于公司法理论研究和从事公司法实践的读者而言,该法典都值得一读。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叶林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2014 年 10 月 6 日

推 荐 词

韩国自 1945 年 8 月 15 日被日本殖民统治时起到解放以后,一直在适用日本商法(在韩国称为依用商法)。直到 1962 年 1 月 20 日,韩国才制定了自己的商法典。时至今日,已进行了数次的修订,频繁修订的领域主要是公司法。

韩国公司法的修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韩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状况的变化。1984 年韩国第一次修订公司法,然而,当时只停留在股份公司最低资本制引进等消极的层面。只有在 1995 年的修订中,才积极地借鉴了现代化的公司法制,由此进行了大幅修订。之后,高速成长的韩国经济遭遇了 1997 年的金融危机。1998 年,作为克服金融危机的手段,引进了公司分割、股份分割、股东提案、累计投票、业务执行指示者的责任,期中分配、小规模合并的特例等制度。接着,1999 年从企业治理结构改善层面再次进行修订,确立了表决权的书面行使和完善的董事会决议程序,新设董事会内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股份购买选择权等,这次修订反映了经济危机后企业组织全面改编的需要。2001 年,又确立了股份概括性交换与移交制度,赋予董事会对重要资产处分和转让、大规模资产借入的权限,强化对第三人新股配定的要件。2009 年,把资本市场法上关于上市公司特例规定中与财务秩序相关的条项改编到公司法中,规定了在公司组织法事务中可以使用电子文件。同时,对于资本金 10 亿元未满的小规模公司,简化创业程序和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延长监事的任期。

2011 年,基于营造“企业良好的法的环境”以及强化企业竞争力

的宗旨,进行了自 1962 年商法制定以来最大规模的修订,这次修订的商法从 2012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行。2011 年修订的公司法扩大了公司章程自治的机能,引进了新的企业形态——合资组合与有限责任公司,以治理结构和财务秩序两方面为重点。在治理结构层面,新设执行任员制度与遵法支援人制度,谋求经营与监督的分离,以及遵法经营等。同时,强化董事等人的自我交易以及董事等人与公司利益冲突的规范,严格地限制董事篡夺公司的商业机会,放宽(可以减免)董事、监事等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在财务秩序层面,基于资金筹措的灵活性,确立了种类股份与无额面股制度,全面地允许在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取得自己股份。同时,公司的会计相关规定与企业会计标准等公正合理的会计惯例相一致,新设准备金减少制度,简易公积金的分配。另外,为了减少债券公司与公司债券持有人间的利益冲突,确立了公司债券管理公司制度;基于企业结构再编的积极运用,新设现金合并与少数股份的强制收购制度。整体来讲,2011 年修订的公司法在借鉴日本 2006 年新公司法框架的同时,又反映了像特拉华州公司法等美国主流公司法的趋势,具有扩大企业活动自由与强化股东保护的特性。

本书是以韩国 2014 年修订的公司法为基础而翻译的中国语版本。从中国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主导地位这一点来看,以后中国的公司应当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会起到巨大的作用。并且,中国为了企业相关法与制度的改善也在不断地努力这一实情。中国经济作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维持持续可能的发展,应当保障企业的自由与创意,对于投资中国企业的国内外投资者,应当构筑可以保护投资者的法律基础。从这一层面来看,韩国公司法的修订变迁对中国公司法未来的发展会起到积极的作用。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王延川教授在韩国国立忠北大学研究公司法的同时,认为翻译韩国公司法的条文以“韩国公司法”为题目进行出刊合乎时宜并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于是,同在韩国忠北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商事法专业并

正在准备博士学位论文的刘卫锋君一道担当了这次翻译作业。借此,希望中韩两国在公司法制研究领域会有更深入的交流。并且也深信此次出版的韩国公司法会在中国法制的发展与研究中给予中国的学者、研究人员、政策家等提供有益的参考资料。

韩国证券法学会会长,法学博士 宋钟俊
韩国国立忠北大学 法学专门大学院教授

2014年8月

韩国公司法的发展过程和其特征

一、序言

韩国没有独立的公司法,但是,在商法的第三编“公司编”中规定了与公司相关的事项。因此,在韩国所谓的公司法意味着商法中的“公司编”。从形式层面来看,韩国的公司法自1962年制定以来经过数次的修订作业,形成了现行的公司法。即韩国公司法1962年制定以后,主要经过1984年和1995年的修订,以及1997年金融危机后发生的一系列的修订,另外,在2012年又经过大幅度地修订,形成了韩国现行独特的公司法。

事实上,韩国公司法的发展以及其特征是以企业为中心,为了适应急剧变化的世界经济环境而形成的。因此,不仅韩国,甚至包括美国 and 欧洲等世界各国,随着大规模企业的出现,越来越强调企业经营的透明性和合理经营监督的必要性,尤其是随着现代信息通信领域飞跃的发展,股东的企业参与和企业经营的具体变化被强烈地要求。基于这样的要求,世界各国的公司法制都在发生着变化。

中国也如此,自1993年公司法制定以后,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促进而发展。尤其是随着中国最近几年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公司法的变化也持续地被要求。若考虑到中国的公司法以外国先进的立法例和理论为基础而制定的话,韩国公司法的发展过程和其特征对以后中国公司法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性。从这一层面来看,这次韩国公司法的中国语版本的发刊具有积极的意义。因此,通过本书对韩国公司法主要修订的发展过程和其特征进行阐述,

来向这次韩国公司法的中国语版本发刊祝词。

二、韩国公司法的发展过程和其特征

(一)1962 年公司法

韩国公司法于1962年制定,1963年1月1日开始施行。1962年公司法引进了授权资本制度和董事会制度等英美法上的制度,与之前施行的具有德国法性质的依用商法(日本商法)完全地不同。具体地来讲,在股份公司的情形下,缩小了股东大会和监事的机能;设董事会,强化董事的权限。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引进了留止请求权、代表诉讼、股东会计账簿的阅览权等新的制度。另外,在引进授权资本制度的同时,新设股份分割制度和股份交换制度,扩大公司债券的发行限度,强化资金筹措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然而,当时韩国制定的公司法,并没有考虑到当时韩国企业的所有集中的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完全控制公司的现实。因此,以所有和经营为前提制定的公司法实质上并未起到任何的作用。1970年以后,韩国经济急速地成长,韩国企业经过所谓大企业化的过程,呈现出所谓的“财阀”的现象,使企业集团化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但是,在韩国公司法没有反应韩国企业现实的情形下,法与现实背离的情形逐渐地深化。因此,基于韩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为了反映企业环境的变化,韩国于1984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大幅度修订。

(二)1984 年公司法与 1995 年公司法

1984年修订公司法,为了企业筹措资金的灵活性,把授权资本与发行资本的比率从2对1调整到4对1;在名义股东与实质股东不同的情形下,为了保护实质股东的利益,认定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股票过户登记代理人制度普遍化。尤其是,只具有会计监督权的监事被赋予业务监督权,强化监事对经营的监督机能;禁止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的股份,认定股票发行前股份转让的限制。另外,为了防止因公司制度滥用而产生不实企业,规定法定最低资本金为五千万日元。然而,1984年修订的公司法由于未能预测韩国经济的急速成长和其他

社会现实,最终导致了企业现实与法的背离。因此,1995年,韩国再次修订公司法。

1995年修订的公司法,一方面,把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从既存7人缩小到3人,废除只有发起人才可以现物出资的限制。发起设立的情形下,除法院选任的检查人调查设立事务外,董事和监事也可以调查设立事务;变态设立事项中,现物出资与财产受让的情形下,鉴定人的鉴定也可以代替法院选任的检查人进行调查;大幅度地简化设立程序。另一方面,废除了股东大会成立的议事法定人数的限制,缓和其决议要件;对于股东大会上公司重要经营事项的特别决议,赋予反对股东对公司请求股份购买的权利。此外。监事的任期延长到三年;赋予监事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新设董事对监事的报告义务,强化监事的权限与地位。

(三)1997年金融危机后的修订

实际上,韩国经济的高度成长与韩国企业的财阀化是分不开的。韩国大企业,所谓的财阀,在无视以企业的所有与经营相分离的公司法的前提下,持续地成长。即韩国财阀企业,企业实质的所有者控股股东作为最高的经营者行使企业的经营权,应当监督企业经营的董事和董事会反而置之于最高经营者的指挥和支配之下。由此造成的企业经营的不透明性与治理结构的落后性,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地阻碍了韩国经济的高度成长,于是遭受了1997年年末世界经济危机的波及。之后,韩国政府为了克服经济危机,开始着手对经济相关的法令进行具体、积极的修订作业。仅韩国商法典中公司编从那时起到2001年,几乎进行了四次的修订作业,主要是以企业的治理结构为中心,对其间通过经济危机呈现出的企业现实问题,重点地进行了修订。

1998年修订的公司法,大幅地放宽了股东的代表诉讼与董事的违法行为留止请求权等少数股东权的行使要件,并且引进了可以向董事提出股东大会目的事项的股东提案权和在董事选任上的累积投

票制,以此诱导股东有效地监督企业经营,保障企业经营的透明性。尤其是,从强化董事责任的层面来看,为了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明确地规定了董事的忠实义务,非董事而利用对公司的影响力指示董事执行业务或者与事实上行使经营权的控股股东一样的业务执行指示者,与董事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对于既存的股份公司董事人员虽然规定了最少3人,但资本金5亿元未满足的小规模公司的情形下,规定了可以设董事2人以下。此外,在吸收合并中存续公司发行的新股是存续公司发现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下小规模合并的情形下,程序简易化,董事会的承认可以代替股东大会的承认;引进了公司分割制度。

1999年修订的公司法,为了经营效率性的提高和治理结构的改善,引进了股份购买选择权(stock option);新设监事委员会等董事会内委员会制度。尤其是为了企业经营的透明性和经营监督的机能,规定了监事委员会应当由3人以上的董事构成,并且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另外,放宽既存自己股份取得禁止的规定,以董事、监事或者雇员的持有的股份作为受让对象而取得的情形下,规定了可以在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范围内取得自己股份。此外,新设了在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下的小规模分割合并情形下,可以由董事会决议;赋予股东大会议长具有秩序维持权,改善了董事可以利用通信手段出席董事会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营方法。

2001年修订的公司法,根据修订的《独占规制与公正交易法》(所谓的公正交易法)所允许的控股公司的设立,为了公司法上控股公司设立的简易化,引进了股份的概括性交换和移交制度;根据电子文件可以进行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转让公司营业的主要部分的情形与转让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营业部分的情形下,要求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强化股东的表决权。此外,扩大董事会的召集权,细化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更明确了董事的知悉权与商业秘密的维

持义务;基于新技术的引进,财务结构的改善等为了达成公司经营目的而认为必要的情形下,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对于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进行新股配定;承认一人公司的设立。

(四)2012 年修订公司法

1. 概要

2012 年修订的公司法,在 2011 年 3 月已被国会通过,从 2012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行。这次修订的公司法是自 1962 年公司法制定以来最大规模的修订,其宗旨以期对未来企业经营和资金筹措等相关的韩国企业环境产生巨大的变化。这次修订的公司法废除了其间不必要的规制,谋求更自由的企业环境,提高企业经营的透明性,实现责任经营的理念。

2012 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层面。第一,引进了新的企业形态,即合资组合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在企业治理结构领域,强化董事自我交易的规制以及董事篡夺商业机会的禁止,执行任员制度的选择性设置,遵法支援人制度的引进等;第三,在企业财务领域,改善相关的股份制度和公司债券制度,完备公司计算与资本金制度,认定合并代价的灵活性与现物分配等多样资金筹措手段,废除了不必要的规制;此外,引进了与企业的构造调整相关的少数股份的强制购买制度。

2. 新的企业形态引进与制度的改善

最近随着企业环境的变化,呈现人的资本重要性增大的趋势,引进了内部上具有组合的性质与外部上具有企业形态的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和合资组合(limited partnership)。这其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人的资源适合知识产业的公司,投资者可以直接经营,不需要选任董事或者监事,在认定社员有限责任的同时,又大幅地认定私的自治。

废除了之前公司法上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最低资本金 5000 万元的规定。最低资本金制度在其间虽然维持着债权人保护的名

分,但没有实际的效果。公司的信用度或者安定性只有通过财务报表才可以把握。因此,具有创新的理念或者技术而资本不足的情形下也可以设立公司,这在一定的程度上促进了创业的灵活性和强化了经济的健全性。

在现行法上规定以 100 元以上的额面股构成资本的情形下,确立了无额面股,提高股份发行的效率性和自由性。据此,公司在设立时可以全部地发行无额面股或者把现行发行的股份全部转换为无额面股,为此,公司应当在章程上记载股份的发行价额,把其中部分或者全部计入资本金。

3. 因企业治理结构改善而提高企业经营的透明性

基于因董事的自我交易可能篡夺应当归属于股东的公司的财产或者会牺牲公司利益的情形下,开始对此进行规制。2012 年修订公司法,扩大了董事在与公司交易时应当得到董事会事前承认的对象,强化对董事自我交易的规制。即把现行规制的对象董事扩大到主要股东和其配偶、直系尊卑属和配偶的直系尊卑属持有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等。

为了规制董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悉的公司信息而取得个人利益行为,确立了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禁止制度。在董事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下,则应当得到董事会的特别决议。另外,确立了执行任员制度,强化公司意思决定过程的透明性,以试图恢复不实的监督机能。执行任员设置的情形下,则不得设代表董事。此外,公司设置执行任员的情形下,既存的董事会只保有意思决定与监督机能,业务执行机能则由执行任员担当。

随着伦理经营的强化,在上市公司中考虑了遵法统治标准,确立了与此相关的业务担当人,即为了采用遵法支援人而引进了遵法支援人制度。这是在公司意思决定和业务执行的过程中长期地由法律专门家分析法律风险进行管理,事前预防公司相关的纷争而引进的制度。遵法支援人由律师、法学助教授等具有五年以上经历的人或

者具有丰富的法学知识和经验的人来担当,其任期为三年。

4. 通过财务领域制度的改善而强化资本管理的效率性

2012 年修订的公司法,确立了多样的种类股份。因股东平等原则而只能发行既存法上规定的股份,在当今急剧变化的经济环境下,已不是有效率的资金筹措方法。因此,可以发行无表决权的股份,废除了止利润分配优先股的最低分配制度以及只对优先股发行偿还股的限制。

同样,也改善了公司债券制度,引进了多样的公司债券种类。因此,与股票联接证券,衍生结合证券等具有衍生商品性质要素相结合的公司债券也规定在公司法上公司债券的范畴内。另外,允许代表董事单独地决定公司债券的发行,强化公司债券发行的灵活性;废除了不能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四百发行总额的限制,负债少的公司无论何时都可以发行公司债券,为了积极地运用资金筹措方法而进行了一系列的修订。

此外,确立了股票与公司债券的电子登录制度,不需发行实物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在电子登录机关登录后,即使不持有证券也可以进行权利的转让、担保的设定以及权利的行使。另外,允许经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取得自己股份;引进了少数股份的强制收购制度;与分配程序相关的,为了在董事会上可以进行承认、决定分配而进行了完善,通过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也可以进行现物分配。

三、结语

韩国现行的公司法是由 1962 年制定的公司法经过数次修订作业发展而来。事实上,随着韩国经济的飞跃发展、企业环境的变化以及企业家与股东先进化认识的变化,韩国的公司法为了保障公司经营的实效性、确保其透明性,以及股东利益的保护而进行了数次的修订。当然,韩国的公司法为了适应企业经营的全球化以及迎合国际的整合性,引进了国际会计标准,为了给公司提供公正、合理的会计